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ZHONGXIN JIANSHE

中鑫建设

合同编号：2021 号 04 字

项目名称：福绵区 2020 年水利工程本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2-30899-YZLZ (YLYLC20212002-FM)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福绵区 2020 年水利工程本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福绵区 2020 年水利工程本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 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739379.1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德波。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受票方（甲方）信息：

纳税人种类：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邮政编码：

电传：

电话：0775-2229046

签字日期：2024.4.8



承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票方（乙方）信息：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24MA5KATJW0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1701009201162322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大楼北侧（楼栋序号：46679）

邮政编码：537000

电传：

电话：0075-2330230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三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承包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将租用临时用地费用列入报价的“临时工程费”内。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在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前一周提交单位工程施工的施工方案。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 4 份。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9)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入点和使用权给承包人，接入点后的布设使用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11)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责任人。

(12)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考察了解各公用道路的通行能力，制定相应的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通行）方案。承包人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超出各公用道路的通行能力而造成的公用道路损害，承包人必须承担修复责任及修复费用。

(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

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所有工程项目	30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所有合同工程；优良标准为：按规定。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

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一 次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2 进度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2 倍;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本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试运行满 1 年无质量安全问题且通过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

17.5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 原成交预算价；
- (2) 竣工决算书；
- (3) 工程施工进度、施工日记；
- (4) 工程变更及变更通知书；
- (5) 工程施工签证单；
- (6) 双方协商议定的其他资料；
- (7) 法规规定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的其他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承诺投入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在现场的每月有效工作天数不能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违约，每考勤缺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户名: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玉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11 7010 0920 1162 322。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玉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11 7010 2930 0031 54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福绵区 2020 年水利工程本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民币）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到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定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的其他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保修书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1年4月8日

年 月 日